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涉及的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未实现 2017 年盈利预测的说明及致歉

2015 年，经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大”）100% 股权。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接受公司委托，对该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威大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2015）第 381 号《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威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整。

一、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深圳威大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深圳威大盈利预测是基于以下基本假设做出的：

（1）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3）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4）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评估结论依据的是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假设委托方及被



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是客观合理、真实、合法、完整的，委估资产产权清晰。

(7) 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8) 委估企业全体股东对 2015-2017 年预计可实现利润做出了承诺。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同时主要高管不在深圳威大以外的经济实体从事与深圳威大竞争的相关业务，并将长期在深圳威大任职，积极推进深圳威大的经营发展；

(9) 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10) 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1) 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12) 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于年末；

(13) 企业目前已签订的业务合同能如期履行；

(14) 假设深圳威大主营业务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深圳威大收购协议》及《深圳威大利润补偿协议》，深圳威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分别为 1,975.50 万元、2,677.97 万元、3,490.69 万元。深圳威大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对应的 2015-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 8,144.16 万元。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目标净利润数，原股东需连带向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深圳威大 2017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2017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2017 实现率
1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490.69	2,142.96	61.39%

二、深圳威大 2017 年度盈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2017 年度深圳威大实际经营业绩与盈利承诺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受经济大环境影响，部分医疗系统集成项目未达预期，项目回款出现延期。同时，受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项目承接成本明显加剧，订单量有所下降。此外，公司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用等增加。以上因素最终导致深圳威大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未能实现。

三、致歉

由于受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深圳威大在 2017 年度未能实现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的情况，我们对此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